

2023 年度

靖宇县育红小学部门决算

2024年10月15日



李进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 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靖宇县育红小学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隶属于靖宇县教育局。

根据上述职责，靖宇县育红小学内设2个机构，分别为教导处、总务处。下设0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98.62 万元，支出总计 1,114.6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55.27 万元，增长 14.9%，支出增加 42.2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教师人员工资上调等原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98.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8.6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1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6.25 万元，占 98.3%；项目支出 18.41 万元，占 1.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78.87 万元，占 89.3%；公用经费 117.39 万元，占 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98.62 万元，支出 1,114.6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5.27 万元，增长 14.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2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教师人员工资上调等原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3.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46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教师人员工资上调等原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3.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普通教育支出支出 990.38 万元，占 88.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123.55 万元，占 11.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其中：

1. 教育支出年(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初预算为 948.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师工资上涨、人员增加等原因。

2. 教育支出年(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项)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追加其他普通教育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初预算为 94.98 万

元，支出决算为 12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教师退休、人员调转等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6.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78.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17.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2.8 万元；本年支出 0.7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0.7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使用。完成年初预算的 26.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3 个项目中的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是 2023 年改善办学条件和 2023 年彩票公益金，共涉及资金 17.16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99%

(二)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校积极利用各种资源，并实施了严格的绩效管理，以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办学条件的持续提升，改善办学条件为教育教学提供了更好的支持，教师教学积极性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增强，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明显提升。我校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上，始终坚持公开、透明、合理的原则，将资金用于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改善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我们将继续努力，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学校的发展和学生的成长创造更好的条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部门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靖宇县育红小学共有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县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县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对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科目说明和中央部门决算公开模板进行说明